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6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徐佩愉

被　　告　芮川茗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劉威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泰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88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柒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芮川茗茶有限公司（下稱芮川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2日邀同被告劉威志、李泰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，自110年7月2日起至115年7月2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
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（目前年息為1.92%），期間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芮川公司自111年12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，目前尚積欠原告本金65萬7,614元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被告芮川公司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清償借款。而被告劉威志、李泰和既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

㈠被告劉威志以：當時借錢是其母所借，其現在在薪水也有被母親的其他債務扣薪，希望可以再跟原告商談其他還款方案，故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李泰和則以：我是前開借款的保證人，現在每月薪資僅3萬元，如果再被扣薪，就無法生活了，故本件原告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

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參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0年7月2日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及存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雄院卷第9至19頁、第2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即裁判費7,16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